

1941

年

第

卷

第

24

期

本報已依法聲請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湘潭縣政府公報



湘潭縣政府編印

第四十二期

湘潭縣政府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國父遺像 並遺囑
總裁肖像 並訓示

特載

「七七」四週年紀念日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進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蔣委員長在全國第三次財政會議訓詞）（續）

法規

中央：非時時編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災民難民生產事業申請補助辦法

本省：國民健康運動實施辦法

湖南省政府設計處組織規程

湖南省三十年度食糧增產詳細實施辦法（續）

公牘

本縣：湘潭縣教育產款經理選舉通則

秘書室：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以法令太密推行不易應力求簡單以增實際效率一案通飭參酌辦理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機關為奉轉抄發湖南省政府設計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省臨委會第四次大會議決各縣遵行監督寺廟條例案仰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頒發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飭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本省金類仰協助以利進行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本年度應修築之塘壩統限於本年秋冬一律修竣完竣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轉奉行政院頒發防旱增產緊急措施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各校為據建南縣公所呈以擬具改進教育辦法十二項請核示既遵等情除指令外仰遵照辦理由

軍事：縣府訓令各鄉鎮長為規定宗祧或財產繼承而取獨子身份之證明及證件仰遵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開充兵役刑期未滿以前其同胞兄弟不得援例緩役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交通部桂穗路工程處在湘所征工人均已遣回其所發緩役證書應一律作廢轉令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長縱逃不論其身份一律抵補兵役由

縣府緊急命令為公切實估計醫要免緩役證明書數量具報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所轄區部黨人員應否免役一案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地方人民協助保護國家軍用品獎懲辦法仰遵照由

社會：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轉令知徵募軍財物應由動員委員會統一辦理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縣府訓令石潭鄉長為呈覆查封張靈庭圍積蠶豆情形由

縣府批示瑞興齋為廢穀釀酒懸原情發落由

縣府呈九戰區長官部為呈復辦理胡瑞生兄弟屯糧閉關一案懇鑒核由

縣政府呈湖南省糧管局為呈覆處理陳泰昌陳永發居奇操縱及煮酒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縣府代電薛長官為呈覆處理謝聘儒一案懇示遵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知以平江縣人民蘇文標捐穀備荒義舉依法褒獎以昭激勸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奉令知以徒非非法阻運穀米仰遵照 長官部電嚴密查禁由

獎懲：縣府命令為任免天台鄉鄉長由

縣長手令為任命黃靖南等為本府科員事務員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建鄉警衛股主任張金彪幹事齊柏泉征兵努力傳令嘉獎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將二十九年度總抽籤辦理不力之鄉鎮長分別議處仰知照由

縣府訓令各鄉鎮公所為辦理優待分會之鄉鎮長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令仰知照由

附奉令緝拿潛逃員警年貌表

會議錄

本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

調查與統計

湘潭縣鄉鎮一覽表

補白

廖縣長照常視事代電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裁肖像



總裁訓示

我國公私事業之所以不振，固由專材缺乏，亦因一般就業者對於服務道德，無深切之認識與遵守之習慣，故公私機關團體用人愈多而效率愈薄，舉其大者言之，如尊重系統、服從紀律、聽清權責、合作互助，乃至愛惜公物，講求時效，處事精細，遇事負責，皆一切事業所由成就之必要條件。

【二】

如果我們在這個生死存亡關頭的戰時，還不能養成「切實」的風氣，一切的工作還不合實際，不負責任，這就無異於大家以個人的生死和種族的存亡，當作一件兒戲。

特載

「七七」四週年紀念日

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全國將士和同胞們，我們神聖的抗戰，到今天已滿四年了。最近世界局勢，有迅速明朗的發展，我們還逢這樣千載難遇的大時代，得以盡我們民族的力量，對世界有所貢獻，實在是人生之至幸。我們抗戰的事業，是艱辛的，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我們的精神，是崇高而純潔的。反觀敵寇他內心愈惶恐，而行險僥倖的行爲，就愈顯露。今天世界上侵略國家與反侵略國家，已形成顯然分明的兩大分野。軸心國家的侵略範圍，在歐洲與亞洲同時擴大，一切愛好自由的友邦，爲着保衛和平正義與人類文明，很自然的站在一條線上。我常說：「我們抗戰必須在世界整個局勢發展中，盡到我們的責任，乃能獲得最後的勝利。達到真正的成功」，綜觀這一年來的國際變化，所有侵略暴力罪惡陰謀，充分揭露反侵略的力量合作加強，這種變化，都是應着我們的預期，現在我們與太平洋有關各友邦分擔責任，互助合作，反對侵略，裁制日寇的機運，是完全成熟了。敵寇疲憊之餘，正在猖狂實行，踏上覆亡的絕路。敵寇的覆滅，就是軸心勢力的崩潰，與世界大局的澄清，這種明朗分明的形勢，決不是憑空而至的，這完全是整整四年我忠勇將士和民衆流血苦鬥，不惜犧牲所打來的，我們今天對所有爲國犧牲的軍民先烈，應該表示無限的哀敬和虔念，同時我們自身更應該積極努力，來完成他們遺留的使命。

敵寇在這一年來。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弱點的暴露，已不待我再加申述了。祇從大處來看，他這一年中勾結德義成立三國同盟，接着公佈與汪逆所結的「大東亞新秩序」威脅條件，橫行無忌，後來松岡游歐歸來，大言誇耀，自以爲頭頭是道，十足顯出小人得志的無恥情態，但在南太平洋上，也就在這半年中，如美，英，澳，荷聯防的成立，在北面蘇聯始終看透他投機取巧慣技沒有一點放棄對他的戒備，而美國方面軍火租借法案的與關島及聖胡安島增防案的通過，以及興建兩洋艦隊案的成立，節節進行，沒有一着不是爲管束敵寇和制裁敵寇而發的。總括一句話，今天他最爾島國，已經在太平洋有關各國警戒防衛的緊緊包圍之中，他怎麼樣也擺脫不了的了。原來敵寇雖有龐大無比的野心，却實在沒有什麼可用的實力，處於這樣大包圍之中，他當然要惶恐無措，急不暇擇，自從德國侵蘇戰爭發動以後，他內閣大本營頻頻舉行聯席會議，對外故意支持，對內百般彌縫，而最近招致汪逆兆銘前往敵京，真可以說是日暮途窮，不能不出此最後的一着了，汪逆偽組織，本來是天下共棄，早已不值得我們注意，無論有多少個強盜伙伴和他往來，絕不能影響我們於毫末，但他這次匍伏敵京，叩見敵皇，奴顏婢膝，乞取三萬萬元的賣國款項而歸，翻遍歷史沒有這樣卑劣無恥的漢奸，真是賣盡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格，喪盡人間的天良和廉恥，我們軍民的憤恨可想而知，我們敵愾的心理，定必因此而格外提高，然而，從另一方面言，這樣久被冷落的傀儡，此番居然爲敵寇再度搬弄出來，可見在敵寇已經是計無復出，祇好出此最後一着，敵

寇既然是自趨末路，汪逆也常跟着同歸於盡，這次醜惡的一幕，祇是回光返照罷了。

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今天我們抗戰全局的展開，和國際形勢的明朗，都是我們過去四年奮鬥的成果，一切都應乎我們所預期，我們已經為世界牽制了敵寇四年最重要的時間，削弱了敵寇作惡的實力，而愛好自由的各友邦，乃能從容準備，以應付反侵略集團，就這幾點來說，可以說我們抗戰的目的，已經初步達成，敵寇始終的失敗，已屬必然，我們勝利的光明，昭然在望。但是，我們同時必須警覺，必須戒備，因為天下事往往有功虧一篑，而事敗垂成的，凡是成功的希望愈近，所潛伏着的失敗和危險的成分就愈多，目前就軍事上來說，敵寇不獨要加緊侵華，也勢必孤注一擲，罄其全力向世界作各種的冒險，他南進北進或南北並進，都有可能，我們決不可以為他南進北進的時候，目標既多，兵力分散，因而懈於攻擊或疎於戒備，以致放過反攻的良機，必須知道敵人無論南進北進，目的均在於侵略我們中國，我們稍一疎忽，就要使積年之功，毀於一旦。這一年多來的世變，這樣的動魄驚心，我們不勝利，即滅亡，不能作主宰自己命運的自由國民，就要淪為慘辱無比的奴隸，就世界戰局來說，今天亞洲的關鍵，重於歐洲，我們是亞洲的大國，是東亞戰爭的中心，應該積極奮鬥，擔當起亞洲安危的責任。更就我們抗戰的使命來說，抗戰就是要完成建國，如果建國的目的不能達成，那麼過去因抗戰犧牲的軍民先烈，都不能瞑目，所以今天我們的責任，是更重更大。我要喚起我全國軍民對本身職責，都有嚴肅的自覺，而特別緊要的，是要對下面三點有充分的認識。

第一，要一致精神團結提高戰鬥力量，抗戰以來，我們全國的信條是「國家至上」，是「勝利第一」今天我們更是進入了一新的奮鬥階段。我們抗戰的成敗。不止關係我們民族自身的生死存亡，也足以影響到世界的安危禍福。所以我們肩上的責任是格外的加重，我們必須竭盡一切可能來提高戰鬥力量，以期戰勝暴敵，我們一切軍器裝備和攻擊精神，固然是決勝的必要條件，而最重要的，還要共同一致，精神團結。我們無論要抗戰勝利，要建國成功。必都須全國國民誠不二之共同團結一致起來，世界變化如此嚴重與亡國忽，我們臨其境，世界上惟有自己尊重自己，然後才能受國家尊重，個人才能立足於世界，他才能消滅侵略我們的敵人，我們全國同胞，特別要知道鞏固國家基礎的重要。國家失其存在，一切都是虛空，民族失其自由，一切都無寄託，我們必須確立民族觀念，以整個民族利益為團結的基礎，然後團結方有力量，勝利方有把握，我們革命建國，本來已有一致的目標，我們應該真正誠意的來實行三民主義，負起我們時代的使命。

第二，要發揚民族精神，樹立復興基礎，我們建國大業，必須在抗戰之中，立定基礎，以為我們建國，物質的建設，當然重要，而精神的建設，尤為首要，有了精神就不思不能成功。現在物質建設，我們不但是科學技術落後。物質建設太差，而精神方面更趕不上時代的需要，所謂精神建設，首先要我們同胞覺悟自身，對國家，對民族負有神聖的責任義務，要犧牲一切來負起這個責任，要澈底反省。力求進步，以實行國民的義務，一定要負責任，守紀律，才可以求得建國的成就，一定要明禮義，知廉恥，才可以補救已往種種的缺陷，挽回泄沓困頓的風氣，尤其我要提醒我們各級負責軍政責任的公務人員，必須痛切感覺自己的責任，懷然於官吏為人民公僕之大義，絕對做到不瀆職，不誤事，要對得起國家，對得起人民，而我們同胞，也要共同負責守紀，竭盡天職，以確立我們復興民

族的根本，同胞們！決不要以為這是尋常告勉的話。要知道我們經過了如此空前未有的犧牲與教訓，如果還不能澈底覺悟，復恢中華民族固有的精神，不明禮義，不知廉恥，那麼國家不成為國家，民族不成為民族，即使抗戰勝利，建國也還是要失敗，這就是功虧一簣，我們這一代同胞，要成為千秋萬世的罪人。

第二，要把建國重點，完成革命大業，建國工作門類繁多，但最重要的不外乎軍事，教育和經濟，這是構成現代國家生命力的三大要素，所以我們各級軍事長官，我們教育界的人士，以及我們從事經濟建設的服務人員。技術專家。都是我們建國工作的基幹，抗戰力量的充實。國家光明前途的開拓都要由你們負起責任，我以為軍事，教育和經濟，都各有其重點所在，要從各個重點來着手，然後切合需要，才能事半功倍，分別來說：（一）在軍事方面，要注重精神與紀律，我們建軍，首先要養成一般官兵忠勇犧牲，以一敵百的精神，寸土必爭，效死盡職的精神，更要造成進退生死，共同一致的紀律，令出必行，貫徹到底的紀律，有了旺盛的精神，和嚴整的紀律，然後戰鬥技術與戰鬥器材的力量，才能充分發揮，以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二）教育方面。要特重德育與體育，我們對一般青年智識技能的傳授，還在其次，最緊要的是要陶冶青年的品德，砥礪學生的人格，使能自覺為時代中國之青年國民，注重我們民族哲學。恢復我們民族固有道德，而一方面要使每一青年堅苦鍛鍊，不斷練習，造成強健堅實的體魄，耐住一切勞苦，負得起任何艱鉅，能達到這兩個目的，我們的教育建設，乃能成功，（三）在經濟方面，要特重生產和交通，我們現在百事落後，物質建設，都無基礎，所以首先要注重生產；無論工礦，農業各方面，都要政府人民共同努力，公營私營兼程並進。有管制，有計劃，有獎勵，而尤其要提倡所有國民都能刻苦勞動，從事生產。同時應積極推進交通建設，使水陸交通盡行開闢，物品運輸四行無阻，辦到所謂貨暢其流，實在是一切經濟建設的基本，有了充足的生產，暢達的運輸，就可以適應戰時一切的需要，也就立定了戰後建設的始基，以上是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說明建設的重點，此外一切政治的法令和措施，凡是有關地方自治和基層政治及人民生活的，如新縣制的推行，如最近關於土地政策和糧食管理等等法令，都希望全國同胞，至誠接受，共同努力，一致實行，這都是立國的要圖，必須急起直追，求其實現，才可以適應國家目前的需要，安撫四年來為抗戰犧牲奮鬥的同胞，全國將士們！同胞們！從今天起，我們抗戰已進了第五年度，而世界大勢，更是迅速展開到達了用民族實力奪取自由和生存的最後階段，世界將遇到一團總清算，而暴日是第一個必須打倒的罪魁，我們今天竭盡全力來求得抗戰的勝利，就是我們對於世界盡了應有的責任，我們在抗戰期中，同時完成建國的基礎，便是我們百世子孫幸福的保障，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民：「今年將是我們歷史上最艱辛，最重大的時期。」我們全體軍民，要知道過去四年的奮鬥，算不得艱苦，今後更要以十倍艱苦極端的精神，來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革命使命，光明在我們的前面，重任在我們的肩頭，全世界愛好自由的民族，都以懇摯的同情，期頌我們的成功和進步，我全體同胞，矢勤矢勇，向前努力。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

政策的決心

「續上期」

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訓詞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亦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才決定撥歸各省經營，這件事如今回想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主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土地與人民，而且這兩種要素，是完全連帶着的，人民固然不能離開土地，就是土地亦必須人民為之經營，方能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如果田賦劃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這就無異將國家整個的土地與人民，完全與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知有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的義務。而享受其應享的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這是立國的基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

還有我們國家平時稅收，向來是以海關稅與鹽稅為大宗，這兩種稅收，除了內地少數收入以外，其餘大部，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我們國家沒有海軍，根本就說不上海防，因而一到外寇侵略抗戰發生，沿海地區，遂告淪陷，此時我們政府一切財政，自然不能再藉關稅與鹽稅來維持持久抗戰時期財政的基礎，因此我們更要知道中國以農立國的國家，無論平時與戰時，國家財政基礎，應該建立在土地與糧食之上，如能使全國人民所納的田賦與糧食，完全統一於國家，那戰時財政，方有穩固的基礎，故經過此次四年的抗戰，根據實際的經驗，我們在財政上得到兩種發明，就是糧食與土地，實為中國財政兩大基石，因之證明 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之深遠偉大，而不能不急起直追全力期其實行了。

我剛才說過，此次財政全國會議，乃是積極的建國會，各位要達成建國的任務，必須對於當前土地與糧食問題，徹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徹底實施，但有一點要特別提出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將田賦收歸中央，論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為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而並不是完全要藉此來增加中央財政的收入，因為抗戰以來，至今已足四年，照普通各國戰時財政來說，那早應該破產了，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憑着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努力，以及各友邦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夠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基礎，更是穩定，過去四年的財政，既然如此，今後的財政，自然是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田賦改制與確定收支系統兩件事，同時看作今後國家建設的根本政策，而不可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一說明，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意見，但無論中

奧與地方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爲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還祇是如何徵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 總理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

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的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設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安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護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方能過着現在這樣自然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晉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個人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僅對你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要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都沒收，這種痛苦，不知我們在後方的一般地主與富豪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都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淪陷區敵酋劫持下的無告之民，與今日東北過着亡國生活的痛苦同胞一樣嗎。據個道理，大家必須透徹了解。

各位同胞，須知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能聽遵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自撤藩籬，就要受敵酋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連到你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艱苦抗戰，難到了如此地步，然而事仍爲全國民衆利害着想，而且更要爲受苦難的貧苦同胞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富豪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在徵購他們十分之一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的糧食，都不願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困苦，抗戰失敗，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被敵酋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皆要喪失了保障而已，必使他們俯首聽命認這個道理，然後他們才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

反之，如果一般擁有糧食的人，祇圖自己的私利而昧於愛國的大義，不遵奉政府糧食的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或隱蔽掩藏，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切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擾，亦決不患因爲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抗戰失敗，我對於這個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決沒有一點顧慮。

至於徵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這樣一個農業生產的大後方，決不怕沒有糧食，更不怕沒有征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戶，能遵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自效，而且大多數地主富豪，皆應深明國家大義，與盡到其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夠順利推行，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其任何阻礙與危險發生，我們政府，就是本着這個國民福利的政策，與大公無我的態度，來決定現在糧食政策，務求徹底實行，故在今年秋季時節

，無論上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盡義務的口號，是「有糧出錢」，「有力出吏」，而今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祇顧自私，而不顧國家的民族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講到糧食管理，爲便利徵集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體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輸財救國的熱忱，以爲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衡量個人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發行糧食庫券徵購，或實行徵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徵購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糧與民食，不過這種徵購，將來仍由國家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徵借」，可是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

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的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堂堂的國民，要爲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的法令，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無論管理糧食與執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在圖計民生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極妥當的處置。一般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實以審慎周詳，歷盡苦心，對後方一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爲寬大，凡在戰時所有徵糧法令，與我國一切比較，亦可說是仁至義盡了，希望我們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地主富豪，必須深體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事實現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軍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有田有糧的富豪，與全國愛國的同胞，大家必須本着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更不容再有包庇放縱之弊，今後只要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是要兼籌並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皆知道的。

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爲民食，因爲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大都是爲民食，所以在抗戰時期，全國軍民生死與共，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人所說的將軍糧與民食劃開，軍糧如歸政府管理，對於民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以上所說田賦劃歸中央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與實行糧食和土地政策，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與會各位同人，依照本席剛才所說的意思，詳細研究，澈底實行，來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任勞任怨矢勤矢勇，來貫徹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完)



中央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鎮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行司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為工廠登記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團體人姓名向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行司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公司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第七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商行為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規

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擬指定業務區域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其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

第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

第十四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場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

應督飭施用標價制與法票制(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協助其執行任務

第十六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事(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及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十六條規定之事項(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遷延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賑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賑濟委員會訂定施行

第一條 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謀災難人民從事生產事業自立謀生起見訂定本辦法

業自立謀生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災難人民自行舉辦或各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為收容災難人民而舉辦之生產事業(以下簡稱各生產事業)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本會補助

第三條

各生產事業申請本會補助應合於左列標準
一、災難人民自行舉辦之生產事業會經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有固定廠址及設備開工營業已滿半年成績優良而收入確不敷支出者
二、各慈善團體舉辦之難民生產事業收容難民達三十人以上正在練習期間有具體計劃而經費確不敷用者
三、各地方政府舉辦之難民生產事業在籌備完成開工營業時有詳實預算而地方財力確感支絀者

第四條

各生產事業申請本會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詳敘辦理經過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並檢同左列各件呈候核辦(申請書式如附件一)
一、立案證件(各地方政府舉辦者應送呈准設立之電令抄件)
二、各項章程
三、組織系統表及全體職員名冊(式如附件二)
四、難工清冊(式如附件三)
五、事業計劃書及事業概算書
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七、廠所地址及屋宇衛生設備概況

第五條

各生產事業申請補助經本會審核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項之規定並經派員查明或由所在地之省賑濟會市縣政府證明屬實者得按收容災難人民之數目及其在練習期間之實際經費按名酌予補助但不得以不超左列百分數為限

- 一、膳食費用 百分之五十
- 二、材料消耗 百分之三十
- 三、福利設備 百分之四十
- 四、有關學科訓練各費 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受本會補助之各生產事業建築物或機器設備因不可抗力致有減損急須恢復而實力不足時本會得因其申請酌予補助但以不超過該事業原有資金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各生產事業申請補助時其補助期限依各災難人民所習工藝之性質由本會隨時酌定最多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各生產事業收容之災難人民已成熟練工人不須繼續練習者以普通工人論本會不予補助

第九條

各生產事業申請補助經核准後其應領之補助金由本會酌量情形一次或分期撥發之

第十條

各生產事業領得補助金後應遵照本會指定之用途支配不得移作別用難民人數如有減少所餘補助費應另款存儲專備難民增加時需用並呈報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一次受領本會補助金之生產事業應將支出情形造具詳細清冊報查並於年度終了時呈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難工清冊及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分期受領本會補助金之生產事業應自領到第一期補助金後將支出情形按月呈送收支對照表於年度終了時呈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難工清冊及工作報告

第十三條

受領本會補助金之生產事業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督導之

第十四條

受領本會補助金之生產事業應切實注意災難人民之營養衛生並施以有關學科之訓練

第十五條

受領本會補助金之生產事業辦理期間如有變更原定計劃情事應即呈報本會備核

第十六條

受領本會補助金之生產事業如不能依照規定辦法辦理或停辦時除核定分期補助金應即停發外本會有優先接收權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

國民健康運動實施辦法

湖南衛生處擬訂施行

甲、目的 本辦法係遵照主席在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宣示三十年施政方針指導要領關於生民之事項第一五兩項及全省衛生防疫會議開幕訓詞指示之工作重心第一二兩項擬定以期普遍施行達或強身強種強國之目的

乙、組織 分機關團體學校部隊甲等單位推行

- (一) 機關團體由主管長官領導指定高級職員負責主持
- (二) 學校由校長指定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負責主持
- (三) 保安部隊及國民兵團由大隊長隊長領導指定營長連長負責主持

(四) 保甲由縣長鄉鎮長領導指定保甲長負責主持

各機關團體由負責人主持其所主持單位分成若干組每組指定督察員負責督導並隨時報告實施情形

丙、始期 全省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各部隊各保甲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組織完竣並於八月一日就所在地之城鄉(鎮)聯合舉行開幕典禮同日舉行清潔衛生運動大會實施大掃除

丁、項目 除二十九年本府頒行之民衆衛生通俗常識小冊列舉各

項辦法均應繼續加緊辦理外茲分別指定下列各點爲本運動之中心工作

- (一) 部隊保甲等單位 一、早起習勞動每日黎明即起從事勞動至少不得少於半小時不能間斷或習慣操或練國術或習快走或練跑步或洒掃庭院或清潔垃圾或耕種或運輸等同類的勞動均可因人因時因地斟酌選擇 二、刷牙齒剪指甲每日早晚均應刷牙常剪指甲勿使藏垢 三、洗被服勤沐浴被單褥套枕套蚊帳均要常洗至少每十日洗一次衣服更要時常換洗棉絮棉衣必須時常曝曬 夏秋季每日須沐浴一次春冬季每星期至少須沐浴一次並須更衣 四、窗戶通溝渠不拘何季節窗戶時常開放流通空氣溝渠要常疏濬勿使淤積 五、設拉圾殺蚊蠅室內室外垃圾宜常清除傾於郊外窪地廁所須保持清潔常用開水撥殺蠅蛆並應隨時撲滅蒼蠅與蚊蟲 六、謹慎飯食茶水要燒開食物要煮熟進食要有定時用膳要有定時
- (二) 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除上開六項外應增加下列四項共爲十項 七、健康檢查每年應請醫師檢查身體一次 八、矯正缺點健康檢查後應按檢查結果依照醫師指示矯正體格缺點 九、免疫注射 子、傷寒免疫注射青年及成年較易傳染傷寒症每三年應注射傷寒疫苗針一次兒童亦宜鼓勵爲之以資預防 丑、白喉免疫注射兩歲至八歲足之兒童(包括員學弟)較易傳染白喉應勸令每三年注射白喉類毒素一次以資預防 十、防疫教育 癆病居我國死亡原因第一位亟應宣傳下列各項方法其同力行防癆病於未然 子、不隨地吐痰 丑、常在陽

光下作息 寅、採用雙筷雙匙制 卯、癆病患者應隔離調養

戊、考核 各單位由各該主管人員每週實施考核其辦理情形及持續性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縣長下鄉巡視及縣府指導員下鄉工作時均應隨時注意抽查各機關團體學校部隊及民衆對於上項實施之成績列爲重要之項目填入報告並定本年雙十節舉行校閱將辦理情形彙報省政府以憑獎懲

湖南省政府設計處組織規程

第二百一十次省府常會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實行行政三聯制特設湖南省政府設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主持全省政治經濟建設計劃之設計及審核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湖南省政府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省政治經濟建設各部門之研究計劃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省各機關執行計劃之監察統計檢討改進事項
- 三、關於編印有關政治經濟建設之各種刊物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處長綜理全處處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設計委員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由處長遴聘之

第七條 本處置專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設計由處長遴選之

第八條 本處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社會七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處長於設計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前項各組得由處長斟酌情形增減裁併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聘請技術顧問

第十條 本處設左列三種會議

子、處設計會議審議有關本省政治經濟建設之重要計劃及預算事項由處長召集主任秘書組長設計委員舉行之

丑、組設計會議審議有關該組之計劃及預算事項由組長召集該組設計委員舉行之

寅、處務會議討論處務改進事項由主任秘書召集組長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種設計會議得約有關機關職員列席

第十二條 處設計會議決議事項呈請省政府主席核交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發交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三條 本處為設計之便利得呈准主席向本省各機關調用人員

徵集資料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編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三十年度食糧增產詳細實施辦法

(續上期)

七、推廣桐林間作實施辦法

甲、預期成效 推廣十萬畝增產雜糧五十萬石

乙、辦理區域 晃縣乾城辰谿會同黔陽沅陵靖縣桃源衡山郴縣醴陵芷江龍山永順大庸茶陵攸縣仰陽武岡安化溆浦

丙、進行方法

一、植桐之地可植雜糧者概須一律種植各種雜糧作物但以甘薯為主

二、縣政府應廣發布告曉諭桐農嚴飭鄉保長積極督促進行並主辦面積登記(表式見附件十四)限於六月底將登記表費呈縣府發交縣政指導員會同技術指導員抽查(未設技術指導員之縣份由縣政指導員抽查之)

三、技術指導員應指導桐農種植各種適宜雜糧並協同縣政指導員舉行產量抽查(表式見附件十五)限十月底以前將抽查表送交縣府

丁、報告結果

縣府應依據登記與抽查表統計結果具報總督導同時慎擇成績優良之桐農每縣計九十戶造冊請獎但每戶獎金以十元為限

八、舉辦稻作肥料貸款實施辦法

甲、預期成效 貸款五十萬元增產稻穀五萬石

乙、辦理區域 設有縣農林場之四十六縣

丙、進行方法 一、總督導與各貸款機關商定貸款額及其敏捷貸款辦法

二、每縣指派合作指導員二人專負辦理本項工作並兼辦糧食增產各項工作之生產貸款

丁、報告結果 縣政府應將辦理組社貸款結果統計報告總督導(報告表式見附件十六)

九、防治稻螟害蟲實施辦法

甲、預期成效 防治二十萬畝每畝減少損失五斗即增加生產十萬石

乙、辦理區域 本年暫以仰陽為試辦區
丙、進行方法 一、防治稻田螟害以獎收卵塊毀滅未兜及冬耕浸水為主

二、縣政府應組設治螟委員會以總指導兼主任委員以防治病虫害專業督導為副主任委員縣黨部書記長建設科長教育科長警察局長縣農林場長及地方熱心除螟紳士二人為委員設總幹事一人由建設科長兼任幹事若干人就縣府人員調用之

三、縣政府應組設治螟隊以治螟鄉長為鄉隊長保長為保隊長甲長為甲隊長督率農民進行防治工作

四、兼任主任委員應隨時派遣縣政指導員分赴各治螟鄉督促各鄉保甲長切實辦理

五、設治螟指導主任一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指導防治技術事宜

六、各級隊長應絕對接受各級技術指導員之技術指導積極從事工作

七、各鄉村小學應組織治螟協助隊協助治螟

八、指導主任應指派技術人員負責協助鄉保甲隊長辦理獎收卵塊事宜並由委員會派員考察各鄉保長治螟成效(表式見附件十七)

九、委員會應造具獎收卵塊統計冊附領獎收據及考察成效表並評定各級隊長成績優劣送縣府

丁、報告結果

縣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將委員會所送表冊轉報總督導核定獎懲

戊、獎 懲

各級隊長成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但鄉隊長以五元為限每人三〇元保隊長以三〇元為限每人二〇元甲隊長以八〇元為限每人十元其成績過劣者按行政處分程序處罰之

十、防治積穀害虫實施辦法

處理積穀五十萬石減少損失即增加生產二萬五千石及建築模範積穀倉三所

乙、辦理區域

一、處理積穀全省各縣

丙、進行方法

二、建築積倉衡山仰陽芷江

子、以車曬清潔推陳換新為主必要時得用藥劑薰蒸

丑、處理積穀之損耗經技術指導員予以證明

由積倉負責人具報縣府轉呈省府核銷

寅、處理積穀所需費用由各級主管倉庫機關自籌

卯、成立湘中湘西湘南三隊分赴各縣指導處理技術

辰、各級倉庫負責人應接受技術指導員之指導處理積穀並將處理經過報告縣府

二、建築積倉

子、指定衡山仰陽芷江三縣各建模範積倉一

所每所以五千元為度在增產經費內支用

丑、各縣政府應予監造技術人員(即防治積

穀)

倉)

倉)

丁、報告結果 一、縣府應依據各主管倉庫人之積穀處理報告轉報總督導

乙、辦理區域 一、依照本省非常時期強制各縣修建塘壩暫行辦法辦理之

丙、進行方法 一、依照本省非常時期強制各縣修建塘壩暫行辦法辦理之

丁、報告結果 縣府應將遵辦結果具報(表式見附件十八)

湖南省病牛隱匿及買賣處罰辦法

第一九一次省府常會通過

一、凡牛主或管理人發現所養牛隻確有傳染性病時須立即報告該管縣公所轉函農業改進所派員療治如隱匿或遲延不報者查明後由該管縣市政府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未經防疫口之允許擅自買賣病牛或介紹買賣病牛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各處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防疫區內屠戶或肉商不遵防疫員之處置指揮擅自屠宰病牛或出售病牛肉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再犯者得勒令停業

四、保甲長應隨時督率民衆遵從防疫員之處置指揮如所轄境內民衆有上列各類情事發生得並隨時報告鄉公所轉報農業改進所辦理如隱匿不報一經查明得由該管市縣政府依照湖南省保甲人員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加懲處

五、所有上列各項罰鍰均指定撥充牛隻疫病報告及畜舍清潔獎金病牛掩埋津貼之用

六、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湖南牛隻防疫暫行辦法

第一九一次省府常會通過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 規

一、本省牛隻防疫事宜由農業改進所主持辦理

二、凡交通要道設有檢疫站者其經過牛隻如無注射證或烙印者無論是否買賣均得強制注射

三、防疫區域由省政府以命令劃定之防疫機關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當地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隊協助

四、凡縣市牛隻須經防疫機關派員蒞場檢驗實施防治注射證給注

五、防疫區域內防疫機關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眾或宰殺及其染疫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緊急時並得斷絕該區內與該區外之一切交通

六、管理牛隻或收養牛隻經防疫機關驗明確有傳染性病時牛主或

七、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牛隻宰殺掩埋但須酌予津貼以補損失同時報告該管縣政府備查

八、牛主或管理人違反本辦法時本所得送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懲辦

九、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起施行

本縣

湘潭縣鄉鎮教育產款經理選舉規則

第一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須由縣政府派員出席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人數定五人至十一人除該學區內各鄉鎮長為當然經理(但不得超過全體經理之半數)外餘

由決定選舉之

第四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

各鄉鎮長為當然經理外(如確定選舉經理五人者每票應

寫五人確定選舉七人者應寫七人)但請委時須加倍錄送

(如確定選舉五人者應就各被選舉人中票數較多者錄送

十人確定選舉七人者應就各被選人中票數較多者錄送十

四人以便圈委)如被選舉人不足倍數時可儘數錄送如被

選舉人超過倍數者即於得票較多之被選舉人中加倍錄送並須開明被選舉人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須用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處所製定之選舉票並須蓋用該處鈐記

第五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其出席人依湘潭縣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召集之

第六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其出席人須親自出席不得託人代表

第七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處通知各選舉人並呈報縣政府

第八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處之選舉以原常駐經理為主席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一條 一、夾帶名單者

第十二條 一、不守選舉場規則者

一、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乙) 全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二、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所簽之名與出席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選舉前應有之手續如左

一、在未開始會議前應造具出席人名冊一份

二、在未開始會議前應將選舉通則張貼於會場內

三、設置票區

四、主席應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一人担任紀錄並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監票員各三人

五、紀錄員應清點會人數是否與出席人名冊相符並是否本人出席

六、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及其他選舉要點

七、發票員分發選舉票

八、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區

第十五條 開票時應有之手續如左

一、主席宣告開始開票後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應即分別履行職務

二、在開始唱票前監票員應查對所投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相符

三、監選員監票員應檢查所投票紙有無本通則第十二條所列各情事

四、唱票完畢後由主席查對票內選舉人數與唱出入數是否相符

五、紀錄員應將被選舉人姓名票數分別載入紀錄簿內

六、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七、主席將選舉票密封由監選員簽名蓋章并載明日數及票數交教育產款經理處保存

選舉時如監選員發覺辦理選舉及其他在場人員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事實應報請縣政府核辦

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理選舉完畢後三日內由教育產款經理處依照本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呈請縣政府函委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秘書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未省秘一字第四六三六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令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彭委員國鈞等提以法令太密推行不易應力求簡單以增實際效率一案決議「交行政院酌辦」轉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縣長廖佩之 赴滬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爲法令太密推行不易應請政府力求簡單以增加實際效率案（提案第八十二號）

彭委員國鈞等十二人提

理由

現值抗戰建國並進之際關於地方推行事項如民財建教軍各端每舉一舉中央或者頒行之法令其條文動輒十數條乃至數十百條而猶有附之屬表者類皆出自專家手筆或經會議通過當然雖有盡有惟實際推行法令則在最下級之鄉鎮保甲而鄉鎮保甲長多數知識較低奉讀此類條文不免有不知所謂者重以門類之多不易研討尤其輾轉翻印文字亦有不盡明晰之處更難望其一一瞭解因此下級推行法令勢不免敷衍擱置之弊如何求其實際效率亟應於頒行法令時設法力

求簡單俾易知曉易執行
辦法

- 一、每一事項之舉辦或縣政府就原條文分別緩急摘要提示
- 二、每一事項之舉辦極力減少書面報告及填表
- 三、各種統計調查不切實際非絕對必要者減免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令縣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秘法字第四七一五號訓令調查本省整理工礦業整理賦稅兩設計委員會自組設以來於其主管業務尚能悉心規劃著有成效茲爲實行行政三聯制統一組織增進效能起見爰將該兩設計委員會一併撤銷另設立湖南省政府設計處主持全省政治經濟建設設計之設計及審核事宜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提經本省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一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並咨呈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湖南省政府設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政府設計處組織規程一份（見該規程）

縣長廖佩之 赴滬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縣屬各機關
各鄉鎮公所
各指導員
各縣警署
令（不另行文）

各鄉鎮公所
各指導員
各縣警署

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附抄發原議決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
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行監督寺廟條例以保護寺廟及名勝古物
議決案

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中央頒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財產
公物非經當地教會之申請並呈請該管官廳之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蓋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吾國蒙古西藏青海均佛教普及之區域內
地亦多佛教信徒如不保護寺廟深恐影響民族之團結且佛學高深
國父亦曾謂「可補科學之偏」又曾謂「佛教爲救國之仁」非靈如
世俗迷信者所可一概而論惟自近年來各地對於上項條例之執行不
免疏懈以至廟宇寺產遭受侵佔及毀壞者時有所聞殊與中央規定信
教自由及保護廟宇之原意不合加以寺廟所在多係風景名勝之區其
所保存之古物古蹟尤有重大之價值聽其毀壞亦殊可惜茲經議決保
護寺產及名勝古物之辦法三項如左

(一) 請省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通令各地嚴厲執
行

(二) 由各縣縣政府清查縣內寺廟分別張貼佈告嚴飭當地人民不
得無故侵犯

(三)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轉飭各寺廟嚴格保護廟宇寺產及古蹟古
物風景不得任意損毀或變賣如前已毀者應即修復並飭將積
餘財產爲開辦僧學及發展生產之用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案奉

令 縣警察局
各鄉鎮公所 (不另行文)

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未府民三字第三四三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九日檢警字第一八五一號咨開案奉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一日勇八字第四九八四號指令以據本部呈准湖南省政
府咨請撤消陳笑風通緝一案經飭據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該巡官陳
笑風當時以地方淪陷交通阻塞失去聯絡不得已返籍情有可原應准
撤銷通緝飭分別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本部以滄警一字第二〇二四號咨檢送浙江省職區各局縣乘職滯
逃員警名冊轉行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
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鎮)長知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財政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各鄉鎮公所 (不另行文)
警察 察 局

案奉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 本年六月十七日專二字八九三號
訓令開案奉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卅年六月九日保經未字〇三一九號
訓令開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未府財三字一八三三號公函

開案據湖南省銀行本年五月十三日金普字第三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七日未府建計財三字一五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行長呈以奉令赴渝面洽本省收金擬訂章約及保證書格式請核示一案節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交財廳建廳會計處及該行審查旋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常會核議復經議決仍照原洽訂章約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仰該行長即便遵照妥速辦理以利進行爲要等因奉此遵再電准四聯收兌金銀處江電復稱前項章約均經四聯總處第七四次理事會通過等語除正備寄治簽外所有一切收金事宜已於總行增設代兌金類部主管其事並通飭所屬各行處先行調查各該縣境產金收金詳細情形擬具各該縣收兌統制計劃呈核以憑覈辦除進行情形容俟續呈外惟茲事體大非藉軍政力量爲之後盾則緝私收兌難期宏效理合備文呈報鈞府伏乞鑒核懇函飭本省各軍政機關各縣政府各稅務局所並轉各鄉鎮保甲對於本行收金各項措施儘量惠予協助俾得順利進行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令飭協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令所屬惠予協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協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所屬協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協助並轉飭所屬保甲一體協助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縣商會（不另行文）
令警察局

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未府財四字七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勇五字七五五二號訓令開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行知照茲據該會呈請將常務委員名額擴爲三十五人准予修改原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等情擬提出本院五一二次會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遴請行政院聘任之

湘潭縣政府第四十六徵募分隊代電

（不另行文）

各鄉鎮長兼徵募分隊長均覽案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湖南省分會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未總徵字第八四二號機代電開案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長蔣三十年六月九日會證字第一〇一六八號訓令開查各分支會所徵會員繳納會員費應向就近分支會按期直接繳納未便越級遞繳本會各該分支會應即轉飭所屬會員副棧一律遵照以符定章藉明系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會員一律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并轉所

屬會員一律遵照爲要縣長兼徵募隊長廖佩之源文財午江印

建設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建籍二印字第一九三號代電開查本省山鄉各縣農田濶類塘壩蓄水以資灌溉故修建塘壩實爲預防水旱天災之善政前此本府曾先後制訂修建塘壩暫行規程及整理塘壩實施辦法通飭遵行並迭經督促何止三令五申無如上以誠求下以慮應各縣政府大多敷衍因循督辦不力表冊填報亦有不實不盡而各縣農民又類皆聽天由命安於故常漫不爲意以致此項善政迄鮮成效一遇不雨則旱災立見呼號隨之地方政府不爲未雨綢繆之計徒然臨事張皇殊堪痛惡本府有感於塘壩關係農田水利與戰時生產建設之重要及本省黨政軍聯合巡視各組巡視各縣塘壩多未注重之普遍情形爰製定非常時期強制各縣修建塘壩暫行辦法並以修建塘壩列爲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中心工作核實考成擬於本年三月一日以未建二印字第四三四號訓令通飭施行繼以各縣本年度應修之塘壩應先行調查明晰以便屆期實施及督促復經製定調查表式於四月二十三日以未建籍二印字第一二七號代電通飭各縣分別查填彙報備核各在案着各該縣長迅將本年度應修塘壩調查表依限（六月底以前）彙報憑核對於本年度應修之塘壩務必督促各鄉保農民急起直追限於本年秋冬兩季一律修建完竣使以後水旱天災有備無患以收亡羊補牢之效而奏一勞永逸之功本府當於本年下半年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如仍玩忽功令因循敷衍致有貽誤者各該縣縣長以下負責人員定予一併懲處不稍寬假各該專員負全區行政督察專責對於所屬各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 牘

縣本年度應修之塘壩尤應嚴切督促考查稽計日程功以重要政令函電仰各該專員縣長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鄉（鎮）長切實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主席薛未府建二成電開奉行政院檢三電開本院第二十三次經濟會議決議防旱增產籌措實施辦法三部份（一）在乾旱縣份低處河堰有水可事以資灌溉稻田者應由佃戶多加水車其工價伙食由地主佃戶分擔在灌溉田畝收益內開日其用費負擔及收益分配比例由地方政府召集正紳依地方水田分租租原則公平議定之（二）在乾旱縣份過期無水插秧或布插秧無水灌溉之田畝不得荒閑應當即時改種雜糧其增支費用及收益由地主及佃戶分別擔負及亟受其分銀比例由地方政府召集正紳依地方分租原則公平議定之（三）在人工缺乏縣份所有國民兵團駐丁隊或正規軍得暫時幫助車水插秧及其他工作由使用農戶供給伙食不另取資其辦法由縣農業推廣所或其他適當之地方組織與農雙方商定之上述辦法應即施行並得斟酌地方情形變通辦法特電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年春夏間雨量稀少旱災堪虞自應切圖救濟以增生產率電前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仰轉飭切實辦理並會商駐軍團隊及有關機關遵照規定趕辦實施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縣長 廖佩之

五

教育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 各鄉鎮公所
各 學 校

案據該南鄉鄉長劉劍萍本年六月十三日創文字第四七三號報告稱案據本所蔡文化主任杰以視察所屬公私立各學校情形及社會文化事業所得擬就改進數點條呈於下乞採擇施行

一、實行生產教育

甲、理由值此抗戰建國之秋應用物質感覺困難尤以經濟枯竭之農村為甚非實行生產教育不足以振興農村且可養成兒童吃苦耐劳之習慣培成生產技能既適合乎環境亦輕而易舉之舉也

乙、辦法(一)規定高年級學生於學校附近擇定荒地開墾之

每校每年至少需墾十畝

(二)作物以桐油雜糧蔬菜等項

(三)出產品以三分之一作學生獎金以三分之二作學校辦公費

(四)教員應負指導宿作留種換種育種及防治病害等宣傳工作

二、教員應一律住校

甲、理由查本鄉各公私立學校有少數教員不能住校致有遲到早退之弊管教方面亦多滯碍成績方面更加敷衍故公私各校教員無論任何困難應一律以住校為原則

乙、辦法不住校之教員不能聘用

三、編輯補充教材

甲、理由補充教材為灌輸兒童新穎知識養成愛國思想為戰時不可少之讀物且可充分利用時間無一舉十寒之弊查各公私校課程進度不一或未滿十六週而功課全數授完者將寶貴光陰概作溫習之機會殊為可惜兒童既不感興趣復養成缺課之陋習故有編輯補充教材之必要

乙、辦法(一)取材以 國父遺教 總裁訓詞抗戰常勝鄉土風俗先賢傳略及初淺農業常識為藍本

(二)征集材料各公私立校教員每人最低限度應選撰十篇或自創作於每期十八十九兩週內送交文化主任彙集而選擇之

(三)印刷費由學產經理處設法諒措

四、舉辦壁報

甲、理由養成兒童看報習慣增進兒童新的知識練習兒童創造技能

乙、辦法(一)材料摘錄報紙重要新聞及訪問本鄉鎮重要事實

(二)編輯者以兒童負責級任教員居指導地位

(三)出版每週一次

五、利用星期舉辦兵役宣傳

甲、理由可使民衆明瞭當兵的義務可使壯丁踴躍應征且使兒童借此練習語言亦減少無意識活動

乙、辦法(一)演講材料由文化主任翻印奉頒各種法令

(二)組織方法以五人至七人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按戶宣傳教員負指導責任

六、舉辦成績展覽會

甲、理由可使兒童增廣見識去其己短而取人長知識既可增加而感懷亦互相連絡也

乙、辦法(一) 每期於距寒暑假前兩週舉行

(二) 懲獎辦法成績優良者按照標準呈請發獎劣等者教員記過或撤職

八、勵行提倡紡織事業

甲、理由合乎婦女需要養成婦女勞動習慣培植婦女特殊技能增加戰時生產充裕農村經濟

乙、辦法(一) 女職自本年度下期起需增加紡織一科

(二) 指導與獎勵民間原有紡織事業

十一、推行教三運動

甲、理由由教三運動上峯早有明文即本所三令五申奈各保不無漠視成績毫無職督促無方而上峯亦無獎懲條例無法適從故收效難於見功也

乙、辦法成績優良者予以褒獎成績毫無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款二元第三次罰款四元該罰款作各保校辦公費

十二、推行識字教育

甲、理由由查鄉村男女大半有知無不識者蓋若為兒女之累生活之迫何暇練習書字惟實物識字在百忙中可以無形觸物認識既不費時而又易於推行且收效亦宏也

乙、辦法(一) 將家常用具及常見之物品標註字音由文化主任編印

(二) 由公私立各校教員及保甲長推行指導例如門

上貼一門字彙上貼一彙字

(三) 印刷費由各保籌措

以上十二項改進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報告悉茲分別指示如次(一) 原報告所擬(一)(二)(四)(五)(六)(八)(十一)(十二)各項核尙可行准令行各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聯立女子職業學校分別遵照辦理(二) 原報告第三項(甲) 據稱各公私立學校上課未滿十六週而功課全數授完者殊有不合查商務中華等書局出版之小學各科教材每冊均足供一學期之用各校教員如未滿十六週而功課全數授完者實屬敷衍應責成縣督學及文化股主任隨時查攷予以糾正(三) 原報告第三項(乙)(二) 教員自行創作之文藝應先將底稿送呈縣府審查不得擅行選作教材(三) 印刷費應由各校經常費內開支(四) 原報告第七項小學畢業會考早奉 上峯明令停止(五) 原報告第九項國音研究班及第十項私塾訓練應由本府統籌辦理右五項着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軍事

湘潭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各鄉鎮長均覽奉長岳師管區司令陸湘徵一字第六三三八三號馬(大)代電層轉軍政部渝仁役務字第四七二二號訓令開案據貴州軍管區司令部呈為宗祧及收養或財產繼承而取得獨子身份所謂確實證明係指何項而言祈示遵等情除以一宗祧繼承之證明(一) 族長及親屬二人以上連保切結之證明(二) 正式家譜之證明(三) 該管鄉鎮保甲長連保切結之證明(四) 收養之證明收養行為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者不以立書據為必要其證明即援前項規定辦理如收養行為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者除自幼收養得以事實證明外其餘應依民法第一〇七九條之規定以收養書據為證明(三) 財產繼承之

證明依法第一一四三條財產指定繼承人應以遺囑為證明上項所規定之證明如有捏造事實虛偽作證者應以偽造罪議處等詞指令並分行各省軍管區查照外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層轉下府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縣長廖佩之赴滬受訓秘書方曉東代行源文軍已昭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長岳師管區司令部本年六月二十日湘總法字第六三二六號訓令節開以奉軍政部本年五月諭仁役務字第四八五九號週代電飭知如現有同胞兄弟三人其一以監犯調服軍役其餘二人不得援例緩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鄉（鎮）長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縣長 廖佩 之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建籍四印字第一九八號代電准交通部桂種路工程處代電為在湘所招工人工作完竣均已遣回原籍以前所發復役證書應予一律作廢請查照轉知等由特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縣長 廖佩 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長岳師管區司令陸湘征字第六二二三三號條（六）代電開案查前據常德圍管區電以桃源縣甲長戴芝皆縱逃已提獲壯丁已將該甲長提撥四六收容所嗣據該管區長呈明該甲長係屬獨子可否抵補兵役一案當經電請軍區核示並指定在案茲奉六月十日未軍役行字第二六〇七號代電開三十年五月湘征字第五二八二號梗代電悉查該甲長戴芝皆如確有縱逃情形事自應依照規定辦理除是否適合格外應不論其身份特復希即飭知為要等因奉此除電飭常德圍管區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縣長 廖佩 之

緊急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於本府

一、查課收緩役金奉令於六月底辦理完竣茲逾限已久各鄉鎮公所尙未遵辦殊屬不合

二、着該鄉鎮長於文到之日遵照本府源文軍字第一二九號訓令將該鄉鎮需要免緩役證明書數量切實估計具報以憑轉請團區製發免緩役證書

三、凡該鄉鎮之現役適齡及齡之壯丁有左列身份之一者本年課收緩役金證書費二元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

（二）於家庭為獨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年齡者

（五）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六）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七）主任官參廳務及現任小學教師經考合格者

以上七項人員仰即令飭保甲長即日造具名冊並每名準備證書費二元一俟本府將繳納緩役金證書費收據切齊分發後即立刻繳納以免延誤

四、從免緩役證明書頒發後凡適齡及齡之壯丁如未持有免緩役證書或籤號票者即為漏籤規避壯丁依法提前入營着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曉諭民衆週知

右四項令

口二鄉鎮長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案奉

長官師管區司令部訓令部微字第六三八四號馬代電開案奉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未軍役行字第二六七三號代電內開案奉軍政部三十年五月渝仁役務字第五二九五號代電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十日及五月十三日先後函略以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與一般區黨部情形不同該區黨部工作人員應否免役一案業經陳奉決定准適用縣黨部委員職員在任職期得予緩役之規定請查照通飭等因除函復並分電各軍管區知照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特電查照着即轉飭遵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鄉（鎮）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令各鄉鎮公所（不另行文）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 牘

案奉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第一二六六九號通令開查軍用品乃殺敵致果之利器戰陣攻取所必需當此物資奇缺來源困難之際尤應軍民一體注意保護本戰區編員遼闊存放各地軍用品負責主督者固應竭盡全力切實保管以策安全惟當地鄉保居民亦應引為應盡之義務切實協助保護除飭主管機關切實體念國庫艱難絲毫不容苟且損耗外當地居民亦應本國家與亡匹夫有責之旨負其應盡之責倘有事變發生當地居民不速行協助救護致軍品遭受意外損失時則為當地居民應盡之責任茲為期速軍民合作切實協同保護存放各地軍用品以重軍實起見特制定第九戰區地方人民協助保護國家軍用品獎懲辦法隨令附發仰即切實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等因附第九戰區地方人民協助保護國家軍用品獎懲辦法一冊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冊仰該鄉（鎮）長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頒辦法一份

縣長 廖佩之

第九戰區地方人民協助保護國家軍用品獎懲辦法

第一條 為使地方人民協同保護國家軍用品以重國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國家軍用品不論存儲或運輸其負責保管之人員應舉先與當地之鄉鎮保甲長切取聯繫請求協助保護一經請求之後各該鄉鎮保甲長即負有盡力保護之責

第三條 鄉鎮公所或保長辦公處遇有運輸國家軍用品過境時得向運輸人員查詢或取閱證明文件但不得藉口檢查啓視其種類與數量

第四條 遇有左列情事發生之一者當地鄉鎮保甲長應立即發動民

類與數量

衆力量協助保管人負責防護或搶運之責

一、存儲國家軍用品之倉庫奉令施行緊急處置或搶運時
二、漢奸盜匪地痞流氓企圖破壞或劫掠國家軍用品倉庫

時

三、存儲國家軍用品之倉庫發生火警或水險時

四、存儲國家軍用品之倉庫遭受其他之意外變故時

第五條

凡受委託協助之當地鄉鎮保甲長人民及防空監視哨違反前條規定以致發生損失者應分別情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及刑法第一百三十條議處

第六條

凡受委託協助之當地鄉鎮保甲長人民及防空監視哨協助防護或搶運著有勞績者應由保管人員據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給獎

第七條

保管國家軍用品機關之員兵及監護兵應絕對愛護人民於可能範圍內並須協助民衆農作如有擾民行為准予呈請究辦但不得挾嫌誣控致受反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來省祕一文字第四七一號訓令略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勇七字第八五五一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浙江省動員委員會呈請規定徵募勞軍財物概由動員委員會辦理一案業經函准財政部核復意見四項奉諭「應准如議辦理」除第二項意見已由院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遵照其第一三四項意見並已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核飭各省市動

員委員會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糧管

湘潭縣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石潭鄉長石柱臣

報告一件爲呈復查封張雲庭囤積蠶豆情形懇核令遵由報告悉據稱各節茲分別指示於下(一)查張雲庭囤積蠶豆陸百七十餘石應照四月份法價收買全部提撥當地各保以作民食(二)該項蠶豆由所在地之保支配十分之六按人口配發各平糶處轉發其餘按鄰近各保盈虧之實在情形距離遠近公平支配至該保原上十甲購定之二百石應作無效(三)着即傳集當地保長士紳及張雲庭等到場公開支配繳清價款再行撥發並須取具各保平糶處購買蠶豆領據連同價款列冊彙繳本府核辦(四)該保何晃仙等控訴張雲庭囤積閉關部份應候偵查呈請 長官部核辦以上各項仰即遵照限令到三日內辦竣具復備核事關民食毋延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湘潭縣政府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具呈人株州瑞興齋

呈一件爲廣毅釀酒懇原情發落由

呈悉查該商自知錯誤姑准原情從輕處罰洋一百元充作夏節勞軍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湘潭縣政府批

具呈人 鴻泰和酒作店主郭志忠
合盛祥酒作店主熊紹昆

呈一件為愚昧無知誤以廢穀糞糞致違禁令懇原情免究以
仰商艱由

呈悉查該民等自知錯誤姑從寬處理着開洋一百二十元作為奉
節粵軍之用仰覓具妥保擔保以後再不仍蹈前轍仰併知照此批

湘潭縣政府呈

案奉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鈞部未列字第一〇一一九號符扶代電飭遵示處理花石鄉第六保胡
瑞生兄弟存谷並懲辦高價售穀具報等因奉此當派警察第三分隊陳
長胡柏坪前往調查茲據報稱該胡瑞生兄弟共管田七百餘畝歲收租
谷約一千四百餘石除佃人以規佃折退租谷外歲收租穀實數不及千
石每歲於青黃不接之時開倉應糶成爲慣例此次倉存租谷六七保兩
處共僅存谷四百餘石久經該管鄉公所查封並非囤積囤糶等情到府
縣長當飭該鄉長除留食谷外以三百石分配當地售作平糶以一百石
提作該民賑購軍谷應糶過境軍隊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湘潭縣政府呈

案查前據本縣人民劉子仁等呈控藍城鄉第一保陳泰昌陳永發
居奇操縱以穀釀酒等情經由本府密令藍城鄉公所查明究辦具報去
後旋奉鈞局衛四字第一二七〇號世代電飭將陳泰昌陳永發有無居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 版

奇操縱及蒸酒情形查明處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令催從速辦理報核
各在卷茲據該鄉鄉長劉篤善六月十六日報告稱案奉鈞府源文糧字
二六四號密令以據密報爲本鄉第一保向家塘陳泰昌陳永發居奇操
縱蒸酒熬糖經由本所查驗搜出既蒸釀未弔酒之糧食數作正紳楊
仲英載八仙等從中解決僅開洋一百元從輕了結飭即遵照查明具報
以憑究辦正遵辦間又奉鈞府源文糧字三六二號訓令令同前由各等
因奉此查陳泰昌號開設本鄉第一保向家塘河邊以買賣油鹽兩貨米
類爲業至陳永發則係其兄弟所開設向陳泰昌分販而已本年五月一
日本鄉爲調劑糧食會派員警身途調查糧食數目當查至該店見有已
蒸未釀之膏梁五缸且均摻有十分之二稻谷遂由調查員警將該店主
並連同樣缸一併帶所經訊據陳泰昌店主供稱內中稻穀確係霉腐不
能吃食者此各來源近鄰咸知係購自船戶無人承受之底貨爲數僅一
石左右且廢穀膏梁蒸酒係經稅局特許隨附呈佈告核查亦係實在惟
值此糧食漸成荒象之時該陳泰昌竟敢以膏梁摻穀蒸酒自有未合比
擬解請懲處旋據一保居民蔡順初等一再懇懇免予解究前來情有未
却比飭出洋一百元擬作勞軍之用隨即具結了案至陳泰昌連月以來
確無居奇情事該地近鄰咸爲表白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切
結並附近鄰保甲原呈一件聲呈鈞府察核當否之處敬候示遵等情附
陳泰昌切結一份證明人蔡順初原呈一件據此除令飭該所依據民生
公約將罰款繳府充作國民教育經費外理合將處理情形呈請鈞局察
核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

湖南省糧食管理局局長
副局長李 袁

袁 袁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湘潭縣政府代電

第九戰司令長官薛冬扶電奉悉查謝聘儒年難收租穀萬餘石經賑員查明已於去歲發售現確無多量存穀對於當地及各田莊平糶並竭力維持於日前自行投案自動捐洋一萬五千元以五千元捐作慰勞金以五千元捐作湘潭公醫院設備費其餘五千元死捐作教育基金當將其妻謝張氏及佃人謝金華一併交保開釋是否可行理合電呈鑒核示遵湘潭縣長廖佩之赴渝受訓秘書方曉東代行叩覆文頌文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奉

湖南省政府銜親五字第二四四八號佳代電開據平江縣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季民字第七七五號呈以該縣人民蘇文標鑒於地方實瘠願產歡簿自動捐助精穀百石組織義倉保管備克利民義舉足式請予依法褒獎等情前來查該氏蘇文標捐穀備克利民鄉里慷慨義舉足資楷模應准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九條未段之規定傳令褒獎以昭激勵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案奉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六月十三日專二字第八八三號元代電開案奉 主席薛未省秘真電開密查本省最近發現局部人

令各鄉鎮公所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為之類竟由於不肖之徒非法阻運以致谷米不能流通為其主要原因之一前經以未省秘展電飭嚴密查禁在案茲恐各該縣長仍有奉行不力者特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辦毋稍贖循為要等因奉此合行電仰切實遵辦如有不肖之徒胆敢藐視上令再行阻運即予嚴懲毋稍寬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調整與獎懲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一、天台鄉鄉長曾玉成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鄉副鄉長何湧泉升充
二、派指導員歸國查監交
三、仰該員等即日會同將應行移交事項遵照湖南省各縣鄉鎮長交代暫行規則造具四柱清冊逐一交接清楚會銜報核為要

右三項令

卸任鄉長曾玉成
新任鄉長何湧泉
指導員歸國查

縣長手令

縣長廖佩之 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 代行

一、本府教育科員陳應辭職照准遺缺派黃靖南補充此令七月五日
一、本府書記唐福初着提升為事務員派民政科服務此令七月三日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據建甯鄉長譚湘淮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笠字第四六二號報告稱奉鈞府本年五月十日軍字一〇二五號命令摘開建甯鄉長譚湘淮四月份徵兵成績最優著記大功一次並專案請獎又同年六月五日軍字一三六七號緊急命令第四項摘開建甯鄉長譚湘淮徵兵成績優異業經本府專案請獎在卷本月徵足月額掃清積欠殊堪嘉許應再呈請以上級職務存記以勵來茲各等因奉此竊職於四五兩月份征兵成績為全縣最優實非職一人所能達到純賴屬所承辦兵役之警衛股主任張金彭幹事齊柏泉譚平等之認真工作芒鞋赤足日夜馳赴各保切實開導不避嫌怨努力催徵之所致職不過負計劃指導之責而實力則出自警衛主任幹事等之盡忠職守若以全功歸職實受之有愧且不足以勵來茲為此報告鈞府懇賜察核准將職四五兩月之徵兵成績移將屬所警衛主任張金彭幹事齊柏泉等以昭實在而勵來茲是否可行俯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警衛股主任張金彭幹事齊柏泉承辦徵兵業務不遺餘力成績斐然應予傳令嘉獎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六日

令各鄉鎮公所

查二十九年年度總抽籤自去年八月開始以迄迄今將近一載尙有少數鄉鎮長故意延擱各種表冊費庸之殊堪痛恨茲奉長岳師管區司令部湘征二字第六六〇六號指令飭將各級家辦不力人員於令到日據實檢舉專案報部以憑嚴懲等因奉此查前任株洲鎮長殷增光昭陽鄉長許子程白石鄉長董業春天台鄉長曾玉成辦理不力着各追予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公 牘

湘潭縣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令各鄉鎮公所

記大過一次又陳功權於白雲碧泉兩任譚湘淮於建甯兩任彭應卿於錦石碧泉兩任內辦理均不努力着各記大過一次石潭鄉長石柱臣石安鄉長莫從難委奮鄉長唐濟溥正心鄉長陳伯強曉霞鄉長胡璠實均不努力着各記大過一次又昭陽現任鄉長程達政白石鄉長易震靈錦石鄉長陽重威建甯鄉長劉劍萍承辦亦不努力姑念到差不久着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所有各鄉鎮未繳各種表冊及免核役書與證明文件統限於文到之日肅日送縣倘再違誤定加重罰決不寬申請各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為要此令

案准

湘潭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佩優字第二六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二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文曰靈城鄉鄉長兼優委分會主任委員劉篤善正心鄉鄉長兼主任委員陳伯強辦理抗屬優待工作負責可嘉又查昭陽白關清溪花石曉霞天馬錦石永青等八鄉迄未成立分會復不填送抗屬調查表冊以上八鄉鄉長玩忽優待要政殊屬不合擬依據本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處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照案通過函請縣府分別獎懲等語紀錄在卷查本會分催各鄉鎮成立優待分會及造報抗屬調查表冊不啻三令五申迄今日久該鄉鎮等鄉鄉長既不成立分會又不造報抗屬表冊影響抗屬不能受到實惠致使本會工作無法推展相應錄案函達貴府請對上開各鄉鎮經辦優待工作分別優劣嚴定獎懲以儆效尤而昭激勵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靈城鄉鄉長兼優委分會主任劉篤善正心鄉鄉長兼主任陳伯強熱心抗屬優待努力戰時工作應予傳令嘉獎又查昭陽白關清溪花石曉霞天馬錦石永青等八鄉

優待分會迄未成立足見各該鄉長疎忽職責漠視優政殊屬不合應予
申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爲要此令

縣長廖佩之、赴渝受調
秘書方曉東 代 行

△附奉令緝拿潛逃員警年貌表

原任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 貌	特 徵	案 由
安化永安鄉鄉長	邱玉羅	二四	新化	身材短小面白蓄西式髮	擅 離	由緝拿令文字號 末府民二字第八四六〇二號
安化安集鄉鄉長	羅郁文	三二	新化	身材中等面黃灰色蓄西式髮	辦辦食鹽兵役雜弊	同 右
乾城良章鄉隊附	陳榮昭	二八	乾城	身材中等面瘦	在幹訓團受調拐帶公物潛逃	末府民二字第三三八六六號 末唐民三字第三三〇二一號
攸縣三級警士	彭桂元	二六	攸縣	三等身材面色微紅	潛	逃 右
攸縣一級警士	楊長雲	二三	同右	中等身材面淡黃	同	同 右
攸縣三級警士	張榮彪	二五	同右	中等身材鼻塌鑲一金牙	同	右 同
同	王紹先	三〇	同右	身瘦中等身材粗笨右眼角有一疤	同	右 同
同	易春林	二四	同右	二等身材圓面黃瘦	同	右 同
攸縣一級警士	朱光福	二七	同右	身瘦高鑲一金牙	同	右 同
江西水警二等警士	楚仕賢	二二	湖南湘潭	面圓身體短胖	乘 隙 潛 逃	江西水警總隊陸字第七五四號

右表不另行文仰各警局所鄉鎮公所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爲要

□湘潭縣政府代電

□□口覽本縣長前奉令赴渝受訓茲已結業回縣
於本月江日起照常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電
仰知照縣長廖佩之潭文祕午江印

□補正

查本報第二十一期法規欄所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
管理治罪條例」一文內第五條內「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稟報核准
」之句下遺著「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第六條不依」十四字特此補
正



本府縣政會議

第三十二次

時間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秘書方曉東

糧管科長周澤大 袁 建代

民政科長吳吉昇 廖信莊代

警察局長鍾承讓 袁先覺代

會計主任吳家鏞

軍事科長李以慰

建設科長宋煥遼

財政科長楊杰家

縣農會趙耀南

幹事長趙耀南

婦女會黃修敏

民報社鄧 煌 沈相乾代

商會蔡煥南

經濟院馬頌芬

副院長趙渝受訓(秘書方曉東代)

主席 廖縣長趙渝受訓(秘書方曉東代) 紀錄劉垂敏

主 席 廖縣長趙渝受訓(秘書方曉東代)

宜 議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甲、報告事項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 會議錄

職時生活補助費除軍事科長係兼任不給補助費新增佐理人員如未核定有案應暫緩發給糧管科員丁應選呈糧食管理局核示外其餘應按照實際人數先行由庫墊發仍造冊呈候簽發等因除轉飭各機關知照外報請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據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張世玄呈請援例從四月份起按月發給該會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費五十一元應如何辦理

提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第二案 由該會造具名冊呈由本府轉呈核發

前據警士何芳桂押解人犯至衡山因「病犯不收」回縣旅費不敷在衡山縣政府借用旅費五元正現已墊還擬請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歸墊可否請公決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議 決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據本府庶務趙繼高呈以五月份會計室印刷各項表單共計洋七十四元除支用原核定預算留存數二十七元外不敷洋四十七元擬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提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議 決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據教育產款經理言志超呈以該處裝設電表一座應繳電費保證金九十元除原已繳二十六元外尚應補繳六十四元因此項經費未列預算懇予照數發給等情可否提請核議案(財政科長楊杰家提)

議 決 准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墊付

第五案 奉發交審查湘潭縣債務清理委員會債務審查標準業經審查修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秘書室提)

議 決 奉發交審查湘潭縣債務清理委員會債務審查標準業經審查修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秘書室提)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案 據縣督學王熙簽呈為陪同教育部黃視察員競白視察城鄉學校共用去旅費伙食洋三十三元八角附費用費一紙可否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請核議案(教育科長提)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七案 據參加全省運動會領隊李崇釗呈為本縣參加全運會選手陳重梅等十六人返縣旅費不敷請求加發可否請核議案(教育科長提)

議決 緩議

第八案 據忠信鄉公所呈請設法提高文化股主任待遇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教育科長提)

議決 專關通案困難照准

第九案 奉民政廳教育廳代電以縣學田租穀應儘先作各校員生食米等因前據縣立振武初小幼稚園易俗鎮中心學校文華鎮各保校及私立自得新章昭潭復興等小學呈請照法借購食穀可否酌予借購請核議案(教育科長提)

議決 由教育科妥擬分配辦法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第十案 據本府教育科簽呈各鄉鎮教育產款經縣處改選經理依照規定應由本府派員出席監選茲將酌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擬訂出席員旅費共需一五二元應由何處開支請核議案(教育科長提)

議決 准由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第十一案 據縣振濟會呈據難民請求准照法價向軍警售米處配購食米以全生活等情查穀米價高難民生活困難確屬實情擬請核准等情前來可否請核議案(糧管科民政科提)

由振濟會同本府有關各科查明難民實數擬具分配辦法

議決 呈准動支

第十二案 據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准保安第十四大隊函請撥付四五月六月份清刷經費每月支一百元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軍事科財政科提)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據縣督學胡麓章呈報陪同姚省督學展球視察石潭澗南委俞黃龍文華雨湖等鄉鎮學校旅費及膳費共四十一元六角應由何處開支請予核議案

議決 准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第二案 據本縣衛生院院長楊希榮報告以該院調驗煙犯每多赤貧無力繳納伙食以致調驗發生困難該項伙食費用究應如何開支請核議案(民政科長提)

議決

由禁煙罰款項下呈准開支

第三案 據電氣公司呈以本月十二日奉令延長電燈三小時以便檢查煙毒計每小時耗費油煤工食照時價費洋二百一十五元共計需洋六百四十五元請提會核發可否提請核議案

核減為四百元由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第四案 為難民食米經由救濟院撥穀三百石現因超過原額究應如何繼續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併第十一案辦理

第五案 據衛生院長楊希榮呈請以該院後棟公屋撥作防疫病院院址可否提請核議案(社會科提)

議決

由本府縣黨部青年團動委會同派員查勘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議決 呈准動支

由本府縣黨部青年團動委會同派員查勘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議決

由本府縣黨部青年團動委會同派員查勘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議決

由本府縣黨部青年團動委會同派員查勘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議決

由本府縣黨部青年團動委會同派員查勘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核議

第三十三次

時 間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秘書方曉東

民政科長吳吉昇

建設科長宋煥遼

軍事科長李以慰

糧管科長周澤大

秘 書 廖愷莊

會計主任吳家錚

衛生院長楊希榮

救濟院長馬頌芬

青年團張先正

縣農會趙耀南

幹事長蔡遠烈

廠廳長劉首初

民教館劉首初

婦女會黃修敬

理 事 會 黃修敬

主席 廖縣長赴渝受訓

秘書方曉東代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縣黨部趙拔華

書記長趙拔華

財政科長楊杰

教育科長黃萬杰

社會科長徐國英

團長呂岳庭

團長黃友照

警警局長鍾承讓

農林場長王昌博

民報社長鄧煒

勸委會徐業珍

書記長劉德風

總工會劉德風

電訊處李榮根

管理員李榮根

振濟會李靜

幹事會李靜

縣政府龍國彥

指導員龍國彥

紀錄劉垂敏

第一案 擬具各學校職教員配購食穀辦法提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附辦法於左)

一、各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職教員七十七人人民教部教員

十人本期每員准照法價購食穀二石共穀一百七十石

二、縣立振武初小及幼稚園職教員共八人本期每員准照

法價購食穀二石共穀一十六石

三、城市四鎮國民學校及鄉鎮聯立第一女職校職教員五

十九人本期每員照法價再補購食穀一石共穀五十九

石(修正 每人已購穀二石不再配購)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無穀收入者——新華初中一七人

新華小學二九人自得小學二七人昭潭小學一五人三

民小學六人新民小學四人新樂小學二人湘中小學五

人建甯小學一二人復興小學三人思三小學七人三育

小學五人力行小學二人松柏小學六人綺湘女職六人

共職教員一四六人本期每員准照法價購穀二石共穀

二百九十二石

五、祠廟會積提租所辦之私立學校職教員薪俸未配穀石

者本期每員准向各該校董會照法價購食穀二石

擬具調整縣教育產款處理處兩處租穀意見提請核

議案

照案通過(附意見於左)

一、呈報本縣糧食現狀要懇長官部核免認提該項穀担留

作本縣民食

二、二十九年度新租准留十分之四作當地平糶其餘十

分之六限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歸倉

三、二十八年以前舊欠限七月十五日以前播數歸倉
四、由縣政府頒發租穀放行及限期送租嚴切命令責成該
兩處經理人督同管莊人於一星期內分途送運

五、印發通知絕對禁止沿途軍警鄉鎮保甲人民阻禁如違
准佃人報請懲辦

六、佃人逾期不送准予押繳

第三案 據文華鎮公所呈請遵照上令規定准在原教育局存穀項下
由各保備價購穀五十六石津貼保校教員食米等情可否請
核議案

第四案 據鄉鎮聯立第八女子職業學校呈請向縣教育產款經理處
購穀六十石可否請核議案

第五案 據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理事會呈請墊借營業基金一萬元
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第六案 據電訊管理員李榮根呈費無線電台及防護圍專統預算案
請擬早審核以便施工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七案 奉發交本會前呈請由軍警舊米處配購難民食米一案茲擬
具配養辦法提請審核案

第八案 由秘書室民政科糧管科社會科會同修正通過(由社會科
召集)

遵令於本年八月完成一鄉一中心學校須增加中心學校十
四校擬具預算共須經費五萬六千元提請審核案

議決

議決

議決 交財政科會計室教育科會同審核呈請追加
等九案 (一)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應否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
委員會負責辦理一案 縣黨部提

議決 推縣政府徐科長國英縣黨部周繼幹季五動員委員會徐
書記長葉珍青年團張代主任先正商會榮委員曉泉國民兵
團劉副團長濼廉聲察局鍾局長承讓民報社鄧社長煥為籌
備委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由徐書記長召集)

第十案 (二)准縣動委會擬為實施民生公約組織宣導分區督
導請先由縣庫借用經費七百元仍由違反民生公約罰款項
下歸墊可否請核議案

第十一案 據東平鎮民食調劑委員彭激略等呈請在縣地方款項已
發商會五萬元內撥發一部以作購米基金並請將省銀行
存穀從速支配等情請公決案

第十二案 鎮價購三分之一歸東平鎮價購
本縣天久不雨塘壩乾涸形成旱災應如何從速積極設法
救濟以重生產而維民食案

第十三案 (一)據實電呈省府迅予救濟(二)由縣政府縣黨部
勸委會青年團縣農會縣農林場等機關向農民銀行交涉
(三)由縣政府指導員及農改所湘潭站農林場等機關
會商督導農民灌溉(四)於必要時應集中縣方各團體
抽水工具如救火機馬達之類借作抽水灌溉流動使用以
資搶救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畢散會

時事簡訊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國際要聞

蘇德戰事爆發後德軍進攻甚猛

連陷要地直達史達林防線蘇軍抵抗亦烈德軍損失極重據蘇方公報稱開戰以還德軍死傷及被俘者達一百萬人蘇軍二十五萬人德機損毀二千三百架坦克車三千輛蘇機損失一千九百架坦克車二千二百輛

倭爲應付當前國際局勢召開御前會議內容未宣佈但仍似採靜觀態度

德義竟正式承認汪組織我外部發表嚴重聲明並與德義斷絕外交關係撤退駐德義使節

中美關係益臻密切赫爾宣稱美對援華政策不變羅斯福總統並推許拉鐵摩爾爲蔣委員長之政治顧問

敵境戰事停止德法成立停戰協定萬軍團入貝魯特

蔣重申遠東政策並正式向我表示一俟和平恢復即開始裁判廢除領事裁判權及交還租界

蔣蘇成立協定規定不單獨對德媾和

美舉行獨立紀念總統發表演說謂應共起推翻軸心以求國家自由獨立

美佔領冰島羅總統提出報告謂此舉係在阻德西侵

美大批飛機遠赴荷印防倭寇南進

各地熱烈舉行「七七」四週年紀念並發動獻金運動

蔣委員長發表告友邦書及全國軍民書何總長亦發表第四年抗戰經過

郭外長徐糧食部長宣誓就職

田賦決移歸中央接管本年秋季開始酌收實物

各綫無大戰事我軍對於敵軍宣戰均予迎頭痛擊相繼克復黃岡鄂安坎門靖安等地

蔣委員長嚴令各省發動士紳公務員子弟率先入伍運動

陪都大隆道室息案已分別善後處置蔣委員長並發表通電告誡防空及救護人員

公安縣募款十萬元獨獻飛機一架

桂稽查處長易定前私收稅款六萬元執行槍決

蔣委員長頒訂職守官吏服務準則

社會部規定重慶等五地試辦模範縣農會辦理農民福利

後方十一省均得甘露豐收可觀

美紅會將運價值一百萬元之藥品來華

鄂西僑保安司令熊道光受敵凌辱自殺

本省要聞

省府通令各縣設立國家糧倉向有糧餘之戶每畝派購五斗

省府常會決定設立第四省立民教館配發常德等縣旱災振款鄉保隊部經費七月份起增加通過各縣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湘越廳增設南岳等四造紙廠

教部在衡設立職區學生接待站

湘省各界電辭長官致敬

胡達昆仲獻銀五百石

委座特電嘉勉

本省小學教員教應計劃自九月起一律以米代薪

省府令飭各縣切實督導訓練國民體格

本縣要聞

縣府轉令各鄉鎮趕築塘壩

各界熱烈舉行「七七」四週年紀念舉行遊行示威發動獻金並檢閱國民兵團

各界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縣立中棧校長袁文治辭職改由黃澍霖繼任

澧城鄉許運二等白石鄉劉謙和等兄弟爭服兵役

縣動委會積極發動獻糧運動所有出錢勞軍及去年寒衣代金亦統限七月底以前掃解結束

本縣縣黨部青年團聯合舉行「七七」紀念

本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開學

國民兵團加緊徵訓工作劃定全縣爲四督察區派各常備隊長分任督察

學生暑期兵役宣傳隊舉行擴大兵役宣傳及歡送壯丁與懇親大會

本縣隔離醫院成立院址設城內金家園子

縣抗屬優委會給發清溪鄉仙女鄉抗屬優待金卅百六十元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十四期

第十一期 湘潭縣政府秘書室

編輯者

湘潭縣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湘潭縣政府

印刷者 湘潭民報印刷所

【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每本暫收印刷費洋五角】

湘潭縣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以刊佈 中央與省府暨本府各項命令法規並各重要文件為主旨

第二條 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輯印行

第三條 本公報暫定為半月刊每逢月中及月底各發行一次

第四條 本公報登載之法令規章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外以達到鄉鎮公所〔或隸屬機關〕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報刊登內容及編排節目如左

【一】法規【二】命令【三】縣政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紀要：：【四】公牘〔包括本府重要文電國民兵團組訓事宜與鄉鎮保田長 懲獎調換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公報設編審主任一人負編輯責任設編審科員一人負助編責任設公丁一人負傳遞責任

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主管人員指派職員一人負責抄送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鄉鎮保及相隸屬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均須訂閱本公報其價目另訂之

第九條 本府公報印刷費即以各鄉〔鎮〕保及各機關學產經理處等報費收入作抵不敷之數根據本縣第九次縣政會議第十

第十條 一案之規定由本府第一預備金實報實銷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團體及各鄉鎮保接到本公報後應妥為保存對於所載各項文件註明不另行文書並應用簿登記註明案由以便查考但有違寄延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秘書室公報主任查詢

第十一條 各相隸屬機關主管人員及鄉鎮保長如對縣政有改善建議可供參考及有刊登必要者經本府公報室呈准 縣長擇要披露

第十二條 各相隸屬機關主管人員及鄉鎮保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交代不得散失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施行